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合资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国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通过增强与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客户紧密度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决策是否深入参与业务开展。

中国电力目前在传统的火力发电以及风力、水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且拥有规模、人才等各方面优势，公司目前在新能源领域尚无业务、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通过股东会参与决策并委派副总经理、监事参与执行和监督等事宜，公司不直接参与合资公司管理，对合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主要系财务投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水处理领域，合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并非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合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0%，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合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